

2022 年全国电力工程造价
与定额管理工作会议资料



2022 年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 工 作 报 告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强服务 推创新 求共赢

努力实现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工作高质量发展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站长 张天光

各位领导，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首先，我代表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定额总站”）对今天参会的领导和代表表示热烈欢迎和诚挚谢意！今天，我们克服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通过线上直播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全国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工作会议，共享取得成绩的喜悦，共商未来发展的大计。

本次会议将总结 2022 年全国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工作，交流各电力企业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成果、提出 2023 年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任务。希望大家立足能源电力和造价改革发展的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务实创新，努力实现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2022 年重点工作和成效

2022 年是不平凡而又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各级电力造价管理机构凝心聚力推进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工作，彰显了电力行业造价人拼搏进取、开拓创新的团队力量。下面我从定额编制、标准制定、研究创新、专业服

务、交流学习五个方面，回顾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所取得成绩。

（一）持续推进电力工程计价定额编制与修订

1.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与费用计算规定（2022 年版）》报送国家能源局并完成审查工作

为反映智能配电网、充（换）电设施、分布式光伏等新技术发展趋势，我站开展了《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与费用计算规定》的修编工作。现已报送国家能源局并根据要求完成审查和修改工作，待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准。

2. 完成《西藏地区电网工程定额与费用计算规定》的修编初稿

考虑西藏等高海拔地区的特殊地理气候、环境与艰苦施工条件，我站开展了《西藏地区电网工程定额与费用计算规定》的修编工作。现已完成初稿编制工作，下一步将组织专家内审并报送国家能源局。

3. 正式发布新版《电力建设工程工期定额》

为促进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进一步提升，切实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利益，我站依据最新的电力建设施工和验收规范，增加和完善火电、新能源、电网等工程项目类别，细化和增列主要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的工期指标，编制一套更为合理适用的工期定额，于今年 11 月正式发布。

4. 积极推进新型储能项目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编制工作

为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双碳”目标和要求，为新型储能项目投资和造价管控提供规范性参考，定额总站广泛调研储能技术发展状况和我国储能项目建设情况，积极推进新型储能项目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电化学储能电站（锂电池部分）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初稿，下一步将开展专家内审、征求意见工作，并逐步推进其他类型储能项目计价依据体系的构建。

5. 探索新的更高效的定额编制协作机制

遵照国家能源局对定额管理工作的要求，各级电力定额和造价管理部门紧密协作，提出“构建畅通交流平台、统一思路和原则、重点研究和详细测算、集中编制和严格审查”的方式开展定额编制，解决工程信息量大、难点问题繁杂、人员分散等困难，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使计价定额更加契合工程管理实践和市场价格水平。例如，2022版配电网工程定额的编制工作，利用网络手段克服疫情影响，在相关企业和专家的支持下，开展了《充（换）电设施建设定额研究》《太阳能电池板安装及调试定额研究》等十余项新技术领域的专题研究，有效支撑了定额成果对“四新”的及时响应度和科学适用性。

(二) 系统强化电力工程造价标准制定与应用

1. 发挥组织与平台优势全力推进标准化体系完善

2022 年，定额总站管理的工程技术经济标准化委员会被中电联评为一级标委会，是中电联标委会等级评定的最高级别，是对标委会服务能力的认可，也是行业重要性和公信力的体现。标委会负责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经济评价规范》等 6 项团体标准经中电联批准发布，并完成“光伏发电工程、海上风电场工程、陆上风电工程对外投资项目造价编制及财务评价导则”等标准的审查和上报工作。

2. 推进《电力储能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的申报工作。

在积极开展新型储能项目定额编制工作的基础上，结合电力储能项目发承包阶段的特点，完成《电力储能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电力储能项目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第一部分 电化学储能电站》的草案编制，并与相关单位共同开展电力储能项目建设预算编制导则等标准草案的编制，积极申报电力储能领域的行业标准。

3. 积极推进国际标准的互译互通

受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RICS）的邀请，定额总站负责第三版《国际成本管理标准》（ICMS）中文翻译及推广工作，并在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RICS）年度工作会议上正式发布。通过标准互译，实现国内外信息互通，

协助电力企业和造价人员了解国际惯例、参与国际合作，引导造价专业国际化发展。

4. 逐步形成标准编制与推广应用融合转化的良性循环

进一步加深电力造价专业对“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系统管理、重点突破、整体提升”的标准化工作思路的认识，逐步在相关电力企事业单位设立不同领域的技经分标委会，形成高效的沟通协调组织机制。针对2021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算规范，完成相关行业标准**使用指南**的编制工作，以进一步强化标准的宣贯、实践应用和评估反馈，持续在行业内普及相关技术及标准化知识，推进团标、行标、国标及国际标准融合转化。

（三）着力推动电力工程造价管理创新发展

1. 以大数据平台创建为支撑拓展造价管理服务新模式

为了更好地适应信息化、数字化技术的快速发展，进一步促进工程造价市场改革不断深化，有效提升定额的动态适应性和编制工作效率，我站组织开展了“电力工程造价大数据平台构建”工作，主要功能包括集计价依据辅助编制、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查询与预测、指标与指数发布、BIM模型自动算量与计价、答疑与纠纷鉴定、专业人员与咨询企业管理等，致力于开启电力造价管理服务的新模式。

2. 以多元要素价格为抓手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新形势

定额总站每年定期编制年度《电力建设工程投资价格

指数报告》并上报国家能源局；定期出版《电力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价格信息》《2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设备材料价格信息》；并定期发布现行各套定额价格水平动态调整系数等。同时，各电力企业通过相应的平台和媒介发布各自的价格信息，形成了多元化的价格信息机制，供各方主体选择，逐步形成工程造价市场化发展的良好生态。

3. 以行业分析预测为依托展示造价发展新动向

为全面、客观反映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发展现状，定额总站编制并出版发布《中国电力行业造价管理年度发展报告（2022）》。该报告系统梳理了各类电力工程造价水平变化，科学预测电力工程造价指数与发展趋势，并深入解析国家、行业有关造价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凝练工程造价管理创新成果和先进经验，成为展现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发展动向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4. 以探索研究为手段激发工程造价管理新动能

各级电力定额和造价管理机构不断传承宝贵经验和深厚积淀，通过开展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深入开展相关课题的研究和联合攻关，不断丰富、拓展和创新电力造价管理的理论与技术方法。并通过“理论-研究-实践-标准”的循环系统以及“行业-企业-工程”的互动模式，深入激发工程造价管理新动能。

（四）扎实推进专业管理服务质效水平再提升

1. 以合规管理和优质服务助力企业造价管控水平提升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授权，做好国家电网公司定额站、南方电网公司定额站、华电集团定额站等分支机构的事业单位年度审核、负责人的任免事项、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审查和批复、补充定额审查和批复等工作，进一步理顺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充分利用平台优势，以信息服务、专家答疑两方面为切入点，深耕企业需求、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专业性、前瞻性服务。

2. 积极响应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以强化队伍建设

在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响应行业和企业需求，定额总站会同中电联人才测评中心，构建以“一套标准”、“一系列教材”和“两个办法”为主要内容的电力工程造价专业人才评价与培养体系。为电力行业工程造价专业人才培养、能力评价和继续教育提供新途径，组织内蒙古、四川、海南、辽宁、贵州等地电力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考试工作。并持续做好电力行业近 1400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服务工作的。

3. 落实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专业自律管理

按照国家工程造价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定额总站依据相关授权认真履行对行业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自

律管理。一是推进资质取消后与造价咨信平台信息动态衔接的管理工作，目前 25 家从事电力造价咨询的企业在我站的统一协调下已取得了信用评价相应等级；二是持续做好归口管理的造价咨询企业年度统计数据分析、核查与报送工作；三是有序开展归口管理的咨询企业的变更、延续核查，以及代收代缴中价协单位会员会费等工作。

（五）努力构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与创新学习平台

1. 不断加强与行业内外专业组织的沟通

积极参与政府关于工程造价管理的政策制定、咨询及标准编制，住建部委托定额总站牵头编制的新版全国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共 12 册）于 2022 年正式发布实施；定期走访调研其他行业定额站和电力企业，充分了解各方发展现状和实际需求；积极组织有关企业参加 RICS 中国区年度评奖活动；并以“中国电力工程造价信息网”为载体面向全社会提供专业服务和沟通交流平台。

2. 努力打造学习创新的载体和平台

持续打造以《中国电力企业管理》期刊中“工程管理”版块为核心的学术交流平台，本年度共选发优秀专业论文 70 余篇；完成 2022 年度电力工程造价管理论文及成果征集和综合评价，得到各级定额和造价机构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进一步激发电力造价人员的创新动能；积极配合电力行业创新奖评选工作，造价管理类参评项目及获

奖率均有所上升，充分体现了电力工程造价专业研究和创新能力的总体提升。

3. 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和平台效能提升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是一项涉及多环节、多部门、政策性强、专业技术水平要求高的工作，2022年，定额总站加强学习交流和培训，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掌握新知识、获取新理念，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并引入优秀人才、激励创先争优行为，营造勇于创新、敢于奉献的氛围，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同时，定额总站持续完善对各级定额站的管理流程和内容，进一步规范各项审查和服务事项，积极发挥平台作用，加强与政府、与企业的沟通交流，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广大造价和定额工作人员协同合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借此对大家的辛勤付出和对定额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感，电力造价与定额工作也存在着诸多挑战，准确把握发展机遇、迎接发展挑战，积极思考如何更好地服务政府、行业和企业，如何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创新发展，如何营造公平公正的电力建设市场，如何充分发挥平台桥梁作用，如何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电力定额的及时性、适应性和公正性，使电力造价与定额工作更好地服务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

二、2023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任务

（一）2023 年工作思路

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政府有关新形势下工程造价管理政策方针，按照电力行业服务“双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新要求，落实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工作“十四五”期间总体发展思路，充分发挥电力工程造价管理在服务政府、行业和企业中的**基础性和规范性作用**，充分发挥理论、技术、方法、数据和信息在造价体系优化创新中的**引领性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电力工程定价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定额与造价管理组织机构的**纽带性作用**，充分发挥人才队伍在造价管理水平提升中的**支撑性作用**。面向未来、与时俱进、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努力实现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发挥电力工程造价管理的基础性和规范性作用

一是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电力工程造价管理和监督工作。2023 年，定额总站将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协同各级电力造价管理机构，持续健全完善电力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机构、强化监督管理，推动形成政府、行业和企业多层次的电力造价管理和监督体系。

二是响应电力建设合规管理、合理计价的需求。2023

年将完成新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与费用计算规定》《电力建设工程工期定额》的出版、宣贯和实施管理工作；推进《西藏地区电网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报批和批准发布工作。

三是构建顺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的定额体系。2023 年将落实《电化学储能电站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编制成果的发布和应用，推进压缩空气、飞轮等新型储能项目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研究、编制工作，逐步构建新型储能项目计价依据体系；探索电力建设阶段碳排放计量定额的方法和路径。

2. 发挥现代先进技术在造价体系创新中的引领性作用

一是加快推进电力工程造价大数据平台的开发和应用。平台将于 2023 年完成搭建与分步实施工作，实现数据收集管理、辅助定额编制、造价指标、指数和价格信息发布、数据智慧应用等功能投入使用，逐步实现电力工程造价大数据与智能分析技术的融合创新。

二是逐步优化电力工程定额编制方法。2023 年，定额总站将加强调查研究，协同各级电力造价管理机构，开展新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编制方法等系列课题研究；落实电力建设工程工艺、工法定额的研究和测算，逐步实现电力工程定额编制方法的优化和创新。

三是深化电力工程造价理论方法研究。更好满足电力

发展新需求，适应电力市场建设新要求，与国际工程造价管理方法逐步接轨，将“全过程管理”“全面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先进管理理论与先进技术方法进行融合贯通与创新提高，研究探索新的理论方法，提升工程造价管理方法的全面性、科学性和适用性。

3. 发挥市场在电力工程造价中的决定性作用

一是推行清单计量、竞争定价的工程计量与计价模式。2023 年将开展电力储能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和计算规范，以及《电网技改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算规范》和《电网检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算规范》的编制工作。

二是继续完善多元化价格信息分类发布的模式。2023 年将按地区、项目特征、工程类型等维度，定期做好电力工程投资价格指数、主要设备材料价格、各套定额调整系数的测算和发布工作，并逐步提高信息发布广度和频次。

三是探索电力工程造价指标应用新机制。2023 年将继续编制并发布《中国电力行业造价管理年度发展报告（2023）》，总结分析电力建设工程市场价格发展趋势；在多年电力行业工程造价数据积累的基础上，深化造价指标、指数的分析和预测，探索造价指标指数发布应用新机制，逐步深化电力工程造价指标体系。

4. 发挥定额与造价管理组织机构的纽带性作用

一是完善电力行业造价咨询业管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工程造价咨询业改革政策，根据住建部和中价协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后的管理工作；协同相关纠纷调解机构与咨询鉴定机构，探索工程造价纠纷的解决途径和方法。

二是持续推动行业及国内外的交流合作。运维好“中国电力工程造价信息网”，为各方主体提供全面的造价信息服务；依托“电力创新奖评奖”、学术期刊和技经标委会，组织经验交流与推介、标准编制和推广；加强国外工程造价管理现状和方法等研究成果的分享，持续推进与国际专业组织的交流合作。

三是持续促进定额管理和服务转型升级。逐步由传统的“编定额、发材价、做解释”为主，向“做平台、发指标、强服务”方向转变，不断提升定额总站和各级电力造价管理机构对政府要求、企业需求的响应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努力成为政府决策的支撑者、行业发展的引领者、企业需求的服务者。

5. 发挥电力造价专业队伍的支撑性作用

一是逐步建立分阶段、分层级人才培养体系与长效机制。持续做好电力行业造价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考试与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扩大试点省份和范围；并有序开展政府授权的一、二级造价师和全国造价员的相关管理工作。

二是促进电力工程造价人员的交流学习和研究创新。
2023 年继续开展电力工程造价论文和成果的征集和评价工作，出版优秀论文集和成果摘要集，积极传播交流典型经验与先进做法，为造价人才提升专业水平搭好平台。

各位领导，同志们，电力行业定额与造价工作需要大家共同参与和支持才能做好，让我们凝心聚力、共谋良策、务实创新、协同共赢，为我国电力工程造价事业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在此，祝大家工作愉快、身体健康，再次谢谢大家！

